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乐游游文旅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高新区西太路900号秦创原·西安科创基金园 | 丝路西安前海园3号楼B栋1-3层

邮编: 710065

电话/Tel: 029-81026622

网址/Website: <https://www.tiantailaw.com/Xian/CN/01.aspx>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挂牌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12日，公司分别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书面反馈意见和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两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西



0551

反馈问题一：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挂牌公司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乐游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拟在《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乐游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乐游股份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乐游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乐游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乐游股份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乐游股份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本次收购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二：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收购人寄希望于通过此次收购，积极发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和后续计划。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补充后的《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中“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修正如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制的济南东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信息”）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收购人在取得乐游股份的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结合东阳信息及自身资源，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或业务置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将东阳信息实际开展的优质业务逐步置入到公众公司内，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并利用自身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乐游游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治平

经办律师:

彭傲特

彭傲特

孙亚轩

孙亚轩

2025年5月20日